

静宁县原安镇 2025 年早酥梨园土壤改良提升项目邀请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的通知》有关规定，甘肃逸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静宁县原安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静宁县原安镇 2025 年早酥梨园土壤改良提升项目以邀请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编号：JNJY2025ZC-007

二、采购内容：

主要用于采购有机肥 283.5 吨，黑膜 2.5 吨。（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三、预算金额及评标办法：

1、预算金额：20 万元；

2.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的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及竞价时间

1. 报名及资质上传：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在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平凉市）”发出文件，投标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 (<https://ygcgpt.plsggzyjy.cn:12020/a/login>) 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及资质上传。

2. 竞价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3.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六、结果公示

1. 采购人将按照网上竞价结果，认可系统评定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2. 通过竞价成交的供应商，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文件纸质版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逸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北二环中路鸿福家园 25 号商铺），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静宁县原安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原安镇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933-2590002

代 理 机 构：甘肃逸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北二环中路鸿福家园 25 号商铺

联 系 人：靳小燕

电 话：15352332655

